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12 年 2 月第 4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3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局第 1 諮詢室

主席：高寶華

紀錄：陳德正

出席人員：

局本部：陳惠琪

江明志

王妙鶯

陳昆鴻

陳明鈴

葉思延

陳伯端

蔡惠雅

洪福記

藍己秀

薛竹婷

黃筑鈺

楊倍瑜

龍思宗

蔡明宏(公出，洪福記代)

謝昇宏

朱美嬌

吳思齊

馬朝友

黃安心

黃金剛(公出，葉思延代)

詹曉慧

魏麗惠

蔡惠鈞

勞動檢查處：梁蒼淇、施貞夙(公假，康水順代)

就業服務處：何洪丞、洪三凱

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劉家鴻、黃毓銘(公出，陳恩美代)

職能發展學院：高俊儀、張秉洋

壹、確認 112 年 2 月第 3 次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洽悉。

貳、局務會議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共 6 案)

項目	列管日期/列管事項(單位)	本次會議指示內容	執行等級
1111201	111/12/27 【前市長列管案#13745】勞動局職能發展學院辦理「原機工大樓及學員宿舍改建工程」，2022-05-31 開工。(職能發展學院)	持續辦理。	C
1120105	112/01/17 請重建處安排市長關懷弱勢勞工之旅，並配合庇護工場促銷。(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A
1120201	112/02/14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務必排入市議會第 14 屆第 1 會期審查，請勞基科掌握期程。(勞動基準科)	持續辦理。	C
1120203	112/02/14 鑒於勞工教室假日及平日晚上無法使用，請勞教科研擬解決方案，俾利提升空間使用率。(勞動教育文化科)	持續辦理。	C
1120204	112/02/14 有關聯醫工會反映事項，請勞基科整理相關資料送局長室。(勞動基準科)	請勞資科一同辦理。	C

1120205	112/02/14 2月16日赴產總聽取之意見，請勞資科協助彙整回覆。(勞資關係科)	請於本週五前將資料送局長室。	C
---------	---	----------------	---

參、重點事項報告

- 一、府會聯絡人：為112年2月府會聯絡業務辦理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 二、新聞聯絡人：為112年2月份新聞聯絡業務辦理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爾後市長行程安排務必詳加確認細節，另採訪通知務必會辦新聞聯絡人。
- 三、勞動檢查處：有關本處近兩週活動及重要補充事項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爾後活動提報，除日期之外務必加上時間，俾利行程排定參考。
- 四、就業服務處：有關本處近兩週活動及重要補充事項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有關○○公司資遣通報案，請就服處就資遣通報名單協助勞工轉換雇主，並於完成後發布新聞稿，顯示本局團隊即時服務之效率。
- 五、勞動力重建運用處：有關本處近兩週活動及重要補充事項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 六、本局列管案件執行情形。
- (一)111年9月5日起本局已完成列管案件最新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 (二)111年9月5日起本局列管案件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有關預計完成日期，請各單位務必評估後填報。
- (三)本局9大亮點業務進度追蹤一覽表。
主席裁示：
1. 實際情形欄位請各業管單位務必詳盡填報。

2. 有關訂定勞資會議行政規則一案，記者會朝向4月底舉辦方向研擬。
3. 青年領袖研習營舉辦場地一案，請勞資科多方洽談場地。
4. 實體移工學校設立規劃一案，請重建處於3月10日前完成具體規劃。
5. 請陳昆鴻專委協助勞動大學分工協調事宜，並擔任協調會議主持人。

(四)市政白皮書草案本局主協辦事項執行情形一覽表。

主席裁示：洽悉。

七、專門委員提醒：請就安科補充○○公司員工解雇情形。

主席裁示：請就安科擬具報告傳送局長室。

八、主任秘書提醒：接任新職，日後請各位長官多加協助。

主席裁示：洽悉。

九、江副局長提醒：本局3月活動量能增加，請各業管單位攝影與紀錄人員務必以專人專職辦理。

主席裁示：請重建處3月2日活動優先辦理。

主席綜合裁示：

- (一)邇來有本局公文請民眾或事業單位受檢，仍列入須配戴口罩等文字，請各單位務必詳加檢視配合現行防疫規範。
- (二)請就服處於3月7日前提交青年局成立對本局影響評估報告。
- (三)轉達市政會議市長裁示，有關城市儀表板內各項數據請各單位務必善加利用，並請秘書室確認使用方式；另請秘書室資訊人員檢視資訊系統有無需要本府資訊局協助或資料介接事項，促進府內資訊連結及行政效率。
- (四)因應3月8日林副市長到本局聽取業務簡報，請各單位進行業務報告數據更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4時40分。